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維港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該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0.43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新股」)；及(2)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843,8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200,000,000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守及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200,000,000

* 僅供識別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或因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條款規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較大數目)；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進行在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清洗豁免**」)，豁免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另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批准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盧溫勝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良好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許蕾女士。